

賑救
豫荒
紀
賑
濟
事
宜
策
略



三 三 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

三 三 三



救

荒

策

魏
禧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販豫紀略（及其他二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救荒策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
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
皆收有此書墨海在先
故據以排印

救荒策

荒政叢書卷七

清 魏 禧 撰

天災莫過于荒。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，亦莫過于荒。古之行荒政，言荒策者不一。有永利者，有利用一時，不可再用者。有可行者，有言之足聽，行之不必效者。要或散見諸記籍中，未有統要。余撫所見聞，擇其可常行無弊者，條之，救荒之策。先事爲上，當事次之，事後爲下。先事者，米價未貴，百姓未飢，吾有策以經之。四境安飽，而吾無救荒之名，所謂美利不言是也。當事者，米貴而未盡，民飢而未死，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，所謂急則治標是也。事後者，米已乏竭，民多殍死，遷就支吾，少有所全活，所謂害莫若輕是也。凡先事之策八，當事之策二十，有八，事後之策三。

先事之策

一曰重農。農者，粟之本。或興屯田，或修水利，或販貸牛種，或親行田野勸相，或分督里役地方，謫舉游惰，或開墾荒之法，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，不以獄訟擾農家，如此，則農事舉矣。

一曰立義倉。貧民富民，多不相得。富者欺貧，貧者忌富。貧民閒時已欲見事風生，一迫饑饉，則勢必爲亂。初或搶米，再之切富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。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，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，兵刃之慘，眞貧富兩不得益也。所以朱子修舉社倉，不特救一時餓殍，實所以保富全貧，護人身家，養人廉恥，爲法至善。

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。凡每坊設立義倉，不必分派若干家。若干人，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。聽民自議自行，則衆情和矣。但建倉費重，或勸富民，或設處公費，隨時斟酌。此在官長以真心勤力行之。凡欲立義倉，先集父老士民，懇切開諭，以義倉之利，身先捐俸，以勸富室。然後出示遠近，令十日內報命。凡報命者，合坊具連名呈一紙，內稱遵諭設立義倉，共計戶丁若干，出穀者若干，舉值事者一正二副。某人造冊二本，一丁冊，一義穀出入冊。凡丁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。呈及二冊，官皆用印，旋給本坊收掌。其官所助穀若干，照各坊丁數多少派貯倉內。舊冊寫完，則仍以新造之冊送官用印。坊中有富豪慳吝，不肯助義者，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，加罰三等。所舉值事之人，有不法不公者，本坊呈官重罰。公舉他人代之，或本人有病故久出者，仍簽他人代之。俱要呈官，其呈仍用印付還。或坊中事繁，三人不能理，許值事人隨簽幾人幫之。本坊俱要酌處公費，以酬其勞。至義穀出入之數，官府不預，只于當發糶時，先期出示，令各坊清覈丁數，定于某日糶米。官府時行巡坊，于當收糶之時，先期出示，以某日起糶穀，至某日報完。逾期不完者，以欠穀多少議罰。凡坊內與糶者，設簽一根，寫戶首姓名，下注共計幾口。糶米時，左設一人散簽，右設二三人量米來糶者，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，交左人領簽，即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。散米已完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。明日如之。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。凡糶米如原價，每升一分。今價三分，則取分六釐，二分則取分四釐，分半則取分二釐，分二釐則取一分，一分則不出陳矣。蓋酌取餘息，以其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。凡石斛升斗之類，皆一聽官造，日久器壞，許如法私造，仍送官驗押。蓋以賞罰之權歸于

官則人知所畏。以出入之數歸于民。則官無可私。所謂官民相制。其法無弊者也。造倉之法。如係五閭。只以四閭貯穀。空閒一閭。以便搬移倉穀。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。法詳治譜。可按而行之。

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。民窮日甚。借貸無門。一有災荒。坐而待斃。昔朱文公社倉一法。最爲盡善。然時詘舉贏。實爲難事。宜師其意而力行之。爲積義穀法。每坊造一木櫃。置本坊神廟。每月朔望。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。或一角。或半升。或一升。至小斗而止。勿得過多。不願助者聽。隨其意而因其力。不相強也。數少而不欲多者。相形則意沮。力輕則可久也。共推一端。謹者司登記。雖一角半升。必紀其名。以彰好義。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。司出入。每朔望迄晚。即將貯櫃者登倉。次年春夏。推陳出新。因數多寡。貸與農人。息取加二。小荒則以貸諸貧人。而減其息。必公議而酌行之。若大荒。則盡捐以賑困窮。必計衆而均分之。先其老弱之無告。及孝子節婦之貧者。是舉也。專以備荒而利農。他雖公事急需。不得輕移。以致耗散。有恃強而索者。衆共持之。不聽。則控諸官。庶幾可久行而不廢。夫爲數甚少。則人皆樂助。日月積之。歲歲行之。斯可無大饑之患矣。噫。省目前宴飲之費。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。減一月雞鵝之粟。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。獨何憚而不爲哉。又募義穀疏云。里中親友。壽誕稱觴。常共計其費。出義穀。欲爲人稱觴者。亦計其費出之。或宴會有不可已者。則薄其費。而以義穀補之。夫省酒食之浮費。以利濟飢貧。此祝壽之上術也。又有疾病及一切祈求。亦于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。夫省齋醮之虛文。以利濟飢貧。此祈神之上術也。蓋天地鬼神。原以愛人爲心。能愛人者。則彼亦愛之。以此祝壽。

必永。以此祈福。病必愈。以此祈名利。子息必得矣。按二條法最簡妙。能濟義倉之窮。故備記之。

黃存齋曰。畜馬乘。不察于雞豚。士大夫而積穀高價。以病小民。可乎。朝廷當爲禁律。凡已出仕。田滿五百石者。穀貴出糶。止許依秋成原價。每石酌取倉耗三分。於已無損。于人有益。若乘風高價者。治如違例放債之罪。按此意。只可勸諭鄉紳富民。聽其自行。賢士大夫身爲之倡。未可以法繩人也。

一曰設義堡義倉之法。仍當勸諭鄉落行之。或一鄉自建一所。或數鄉共建一所。其事概聽之鄉人。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。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。或有兵寇騷擾。則義穀蕩耗。斷難復聚。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。有險足恃者。因以爲砦。無砦者爲堡。而置義倉其中。有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。徙居之。蓋砦堡之設。可以固生聚。可以保義倉。可以行清野之法。以困敵。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。彭躬庵曰。設砦堡最利鄉落。更可以保護城邑。而險不爲賊據。此從來救荒策中所無。

一曰酌遠糶之禁。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。以遠方糶運過多。遂致產穀之地。頓成餓殍。然槩禁遠糶。則一方粟死。一方金死。交困之道也。當於收成時。出示諭民。凡收穀者。自計兩年口食以外。每穀十石。糶五石支用。存五石備荒。又爲酌視時價貴賤。以爲啓閉。如僅滿地方常價。聽其搬糶。過常價三分之一外。則不得糶遠。違者籍穀入官。分給義倉。至新穀收成已完。則舊穀仍糶矣。

一曰嚴游民之禁。百姓不謀生業者。宜置常罰。令鄉耆鄰里時簡舉之。蓋游手好閒之人。如米中蠹蟲。饑

饑之時。死亡猶甚。多至爲盜賊者。若督令務生。則自可生財。有養生之具矣。然欲耆里簡舉。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。未易辦也。

一曰制穀贖罪。凡有罪犯。情理可原者。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。不令輸銀。其穀分寄各坊義倉。值事者具領狀交官。俟賑糶時。如數取出。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。或米或粥。視米多少可也。蓋義倉雖以周貧。然須有糶米本錢。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。盡餓死矣。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。每日清早糶米。飯後施米。仍效義倉領籤例。令各來報名。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。領票領米。一如義倉。但不須交錢耳。蓋事歸一人。則坊人姓名已熟。虛實盡知。自不至于混領。若以事歸官府。另簽背役行之。爲弊不可勝言。

一曰豫糶。凡地方有遇水旱。便當實稽境內人丁。核境內穀粟扣算。缺少若干。即多方那處。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。蓋有水旱。則必有饑荒。若臨饑方議他糶。便難措手。且米價亦必踊貴也。

一曰教別種。地方遇有水旱。種植必不得時。即須先察地利。如水多害禾。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。旱久害禾。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。失彼得此。尚可支持其半。大抵以先時急做爲勝著也。

當事之策

一曰留請上供之米。地方大饑。或有本地應解糧米。及他處經過米船。不妨權留賑濟。然後申報。秋熟即行糶償。在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。在百姓即活數十萬人之命。雖以專制買罪。又何傷哉。

一曰借庫銀轉糶。地方大饑。欲他買又苦無銀。不妨那借庫中錢糧糶賑。從容說處以償。擇平日衆推誠

實能幹百姓任其事。或仍勸富民自販。開以薄利。使之樂趨。

一曰權折納之宜。時當凶災。擇荒熟相應處。以荒處折納之價。于熟處和糴。則荒處不至太貴。熟處不至太賤。兩利之道也。凡爲守令。權不自主者。則申請上司行之。他准此。

一曰捐俸勸賑。地方大饑。有司當以至誠開諭。勸富民賑濟。或減價出糴。或竟行施予。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。庶幾不令而行。

一曰重賑穀之勸。饑饉時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。或聞於朝廷。加以官號。或請于上司。給其冠帶扁額。以示酬勸。

一曰興作利民之務。地方大饑。窮民多無生業。此時或修橋路。或濬水利。種種必不可已之務。當概爲修理。窮民借力作以資生。而我又因以興利。一舉兩得之道也。

一曰勸富室興土木。舉庶禮。地方大饑。宜勸富室營造土木。及一切當行之禮。使貧民得以資生。蓋損富而富實未損。益貧而貧不虛益。勸諭時。當以三利歆動之。一則成吾欲爲之事。一則借此賑貧。有大陰德。一則貧民樂業。不至爲盜。富室所益更多矣。

一曰均糴。米數既貴。富者得以多糴。則貧者益少。每日市糴。當依每家丁口爲準。人口少者。不得多糴。則米穀均矣。

一曰嚴閉糴之法。富民擁有多粟。除本家口食外。餘至百石以上。閉糴專利者。許人告發官府。盡籍穀販

貧。告廬者反坐。蓋彼所利在多得米價。今併米本失之。其閉糴者鮮矣。溫伯芳曰。吾邑荒少而穀常踴貴。弊不在富戶。而在鋪戶。鋪戶閉糴。而後價忽高。鋪戶得高價。富戶之價愈高。總之寧民家無柝曰。皆糴于市。鋪戶遂操其重。昔葉令公名向榮金華人處之極善。每早巡行各街米戶。不出糴者。杖數十。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。而富戶知市價如常。各競出糴矣。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。客歲之入如常。何以來歲之供不足。不過雨暘偶愆。何至舊穀頓盡。至于閉市乎。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。乃可行。不可執爲定法。

一日重強糴之刑。時方大饑。民易生亂。若縱其強糴。則有穀者愈不肯糴。四方客粟。聞風不來。立飢死矣。且強糴不禁。勢必搶奪。搶奪勢必擄殺。當著爲令曰。有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。卽行梟首。蓋彼原欲少取便宜。今并身命而亡之。其強糴者鮮矣。或謂閉糴自百石以上。強糴自一升以上。閉糴者止于籍穀。而強糴者遂至殺身。輕重不太懸乎。曰。閉糴之人雖不仁。猶不過專自有之利。強糴則是妄取他人。罪自不同。況閉糴者少。強糴者多乎。彭躬庵曰。此法須不動聲色。使百姓曉然知穀一人乃可以生衆人。始不激變。

一曰不降米穀之價。米方大貴。有司樂于市恩。動輒降減米價。以博小民一時歡心。不知米價減。則富戶不樂糴。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。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。粟貴金賤。人爭趨金。米價不降自減也。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。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。曰。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。萬一我增米價。而客米一時不來。

彼貧民能當許久重價乎。大抵地方富饒。所欠止在于食。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。若地多貧民。此法恐不可行。止一不降米價。尙爲穩著。

一曰覈戶口。時當饑荒。須先詳覈戶口若干。扣算賑糶之穀若干。賑濟之穀若干。每丁應得若干。先有定局。則無不均之患。而設處之方。可早謀矣。

一曰無失期。不論賑糶賑施。俱當先期四處張示。的于某時舉行。不可遲誤失期。有辜人心。且虛勞小民奔走。

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。凡賑糶賑施。每日一給則太煩。而小民易荒牛業。至鄉落尤難行矣。當先定爲令。曰。凡城市每給五日。鄉落三十里內者。每給十日。三十里外者。每給半月。或謂鄉落路遠。當每給兩月。曰。每給兩月。爲數太多。小民不知遠計。多穀在手。便不撙節。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。到甕盡杯乾時。不束手待斃。又邪思生亂矣。或謂貧民無資。必待每日生理。方可得糶。此條只可行于賑施。不可行于賑糶。當酌其無弊可也。

一曰多置給米之地。給米須多設處所。派定某關某處給。某關某處給。則不至捱擠失序。

一曰編戶丁牌。領米最易爭擠。多至混數。若做義倉領簽。又人多難行。當照戶編牌。如考試例。循次領給。則諸弊俱無矣。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。

一曰慎擇給米之人。主管給米。最要得人。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。方可屬事。每處擇一善者主之。

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爲副。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。

一曰不時巡訪。任縱得人。未必一一皆當。有司于給米時。當不時出訪。或東或西。或詳或略。或隨手取米。以驗美惡。或隨喚領米人驗。剋減與否。至于出訪。或輕車。或緩步。不可盛列驕從。使人得爲備。

一曰別賞罰。不時巡訪。則任事者之賢否見。而賞罰可行矣。有公平廉能者。則重賞之。或優以冠帶。或旌以財帛。隨其功之大小可也。有姦貪私剋者。則重罰之。或加刑。或罰穀。隨其罪之輕重可也。至于無他罪。犯止是才力不濟。不能處分條理者。則無賞無罰。下次不復簽用而已。

一曰暫省衙門役期。時方大饑。衙役工食多不足贍。此時當減其半役。使之營生。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。今止取五日。

一曰清獄。饑饉時。平民已難治生。獄囚死者八九矣。清獄宜分三等。輕者寬釋之。次者限親隣保結。俟穀熟時再拘。大罪重犯。囚而少賑之。

一曰禁訟。大荒之時。治生不暇。況治訟乎。凡除人命。賊情。搶擄外。一切財產婚姻等訟。概不准告。已告者。概停不行。

一曰弛稅禁。山澤市貨等利。法有禁者。此時宜暫弛稅弛禁。廣其營生之路。至穀熟時復舊。

一曰修街道。街道污穢。易生疾病。荒疫相因。尤不可不慎。故當修潔街道。以防其漸。

一曰收棄子。飢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。許人收養。凡收養者具呈至官。云某年某月某日。于某處收得子。

女幾人。歸家撫養。官爲用印結之。太平長大。一聽收主照管。本生父母。不得爭執。其收主願贖者聽。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。官府爲立賞格勸之。

一曰贖重罪。重罪無贖之理。然能多出穀救荒。則雖枉法以生一人。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。亦權道也。重罪如泛常人命事。則許贖。若劫殺真賊。及人倫大變之犯。則不可贖。更舊冬以前。人命可贖。本年所犯。則不可贖。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。

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。饑荒之時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。以給食。而富民乘人之急。甚至損價十之九者。此時官府宜那移錢糧。設人收買。使貧民不至大虧。則謀生之路寬矣。秋冬間仍行發賣。便可補數。至於草薪之類。亦當於此時收買矣。寒雨賣之。仍可得利。此古人已行之效。

一曰多置空所。以處流民。而嚴其法。大荒之時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。若處之不得其道。則流民立死。且或生亂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。一切空所。分別安插。每處設一人管其事。立法以繩之。諸如臥所有定。出入有時。領米有數。若亂法者。初犯三日不給糧。再犯逐出境外。其有休養壯健者。則令執工役之事。或僱募民間。便不許坐食矣。

事後之策

一曰施粥。饑荒已極。不能賑米。當設法施粥。施粥須因里設廠。若勞其遠行。恐半途仆斃。又須立人監理。令飢民至者。隨其先後。來一人則坐一人。後至者坐先至之外。坐者不許再起。一行坐盡。又坐一行。以面

相對以背相倚。空其中路。可令擔粥人行走。坐至正午。擊梆一通。高唱給第一次食。令人次序輪散。有連食先畢者。不得混與一次散訖。然後擊梆二通。高唱給第二次食。如前次。共三次。即止。蓋久飢之人。腸胃枯細。驟飽即死。惟飢民中。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。量行給與攜歸。處分已訖。方令散去。散去之法。令後至坐外者先行。挨次出廠。庶不擁擠踐踏。又多人羣聚。易于穢染生病。須多置蒼朮醋碗熏燒。以逐瘴氣。又不時察驗。嚴禁管粥者剋米。將生水攪稀。食者暴死。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。按米多亦不得施飯。久飢食飯有立死者。

一曰施藥。賑粥或不能多。服藥亦可免死。當多合救飢丸以周給之。亦不得已之極思也。諸經驗奇方另載。

一曰葬餓殍。蓋穢戾之氣。易生疾病。隨時收葬。最不可緩。魏禧曰。古稱救荒無奇策。要凡天下之策。未有奇者。因時制事。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。則謂之奇耳。是編多輯古人成法。間以意損益之。然一人耳目有盡。心思有所不及。又或自擬良法。行之不能無弊者。增美去惡。以成萬世萬民之利。是在後之君子矣。